報到：

(一)報到重要日程：

| 日程 | 內容 |
|---|---|
| 115 年 4 月 24 日 ～4 月 28 日 | 正、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|
| 115 年 5 月 5 日 15:00 起 |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|
| 115 年 5 月 6 日 ～5 月 7 日 | 備取生查詢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，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 |
| 115 年 5 月 7 日 18:00-20:00 | 備取生上傳學歷證件時**已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|
| 115 年 5 月 12 日 |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|
| 115 年 7 月 30 日前 | 上傳學歷證件時**未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|

(二)備取生：**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為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，第二階段為查詢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，符合遞補資格者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。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，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。**

(三)網路登記就讀意願（第一階段）：

1.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、備取生，無論名次為何，均應於 **115 年 4 月 24 日 10: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 17:00 止**，至本校網頁（https://www.scu.edu.tw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在職專班）登記就讀意願，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；即使日後產生缺額，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。

2.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流程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有就讀意願之正、備取生 | → |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| → | 輸入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報名序號 | → | 核對是否為本人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→ | 請按「確認就讀意願」鍵 | → |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 | → | 列印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**備取生請於查詢遞補順序名單時下載列印** |

3.為確保自身權益，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，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。

**4.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
**(四)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身分證件及照片（第二階段）：**

（上傳及查詢網頁 https://www.scu.edu.tw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在職專班）

1.完成第一階段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之**備取生**，應於 **115 年 5 月 6 日 10:00 起至 5 月 7 日 17:00** 止，進入本校網頁，查詢公告之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。凡名列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說明欄註記「名額內」或「流用名額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，應於 **115 年 5 月 7 日 20:00** 前，下載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，填妥後併同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等應繳資料（詳第 2 點說明），上傳至本校系統。

2.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件如下：

(1)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。
(2)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；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資料須清晰可辨）。
(4) 2 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（製作學生證用）。

3.逾時未成功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；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，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。

**(五)已上傳資料之正、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第三階段）：**

※本校城中校區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。

※查驗時間如下，未於期限內查驗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：

1.備取生上傳學歷證件時**已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 年 5 月 7 日 18:00-20:00 至**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一樓 3102 註冊課務組**查驗。

2.上傳學歷證件時**未取得**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 年 7 月 30 日前至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一樓 3102 註冊課務組查驗（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）。

(六)其他重要說明：

1.各項作業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。

2.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，將由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「說明欄」註記「等候遞補」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，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（或）E-mail 通知遞補報到，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語音留言及電子信箱。

3.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。

4.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（https://www.scu.edu.tw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在職專班）查詢遞補情形。

5.各種特殊身分（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、現役軍人等）報考者，能否報考及就讀，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。如經錄取，未克註冊入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。